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與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8,4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有關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與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000,000美元(可予調整)。

## 該協議

下文載列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1) 該等賣方(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緬甸、泰國、香港及中國從事袋品及小型皮具製造業務。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分三筆以現金償付：

- (a) 於本公告日期，按金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立該協議前支付；
- (b) 至於第一筆款項，為數20,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9,120,000港元)的款項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賣方，而按金應構成第一筆代價的一部分；

- (c) 倘完成資產淨值加公允價值調整少於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則初步代價應按下列公式減少：

20,000,000美元 — (完成資產淨值 + 公允價值調整)  
(以上文釐定的金額稱為「初步經調整金額」)

初步代價減該初步經調整金額應為初步經調整代價。第二筆代價應為初步經調整代價的85%減2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800,000港元)。

於落實或備妥最後完成賬目後10個營業日內，倘第二筆代價為：

- (i) 正數結餘，則買方應向各名該等賣方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初步經調整代價的85%減21,000,000美元的差額，再乘有關百分比(即 $(85\% \times \text{初步經調整代價} - 21,000,000 \text{美元}) \times \text{有關百分比}$ )；或
  - (ii) 負數結餘，則該等賣方應分別向買方支付21,000,000美元與初步經調整代價乘以有關百分比的85%之間的差額(即 $(21,000,000 \text{美元} - 85\% \times \text{初步經調整代價}) \times \text{有關百分比}$ )。
- (d) 視乎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純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第三筆代價相等於初步經調整代價的15%的款額，並將於該範圍內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倘第三筆代價為：
- (i) 正數結餘，則買方應向各名該等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該正數結餘數值乘以有關百分比的款項；或
  - (ii) 負數結餘，則該等賣方應分別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該負數結餘數值乘以有關百分比的款項。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該等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i)目標集團的可能業務前景；(ii)目標集團過往及現時經營業績；(iii)服飾配件業務的未來前景；(iv)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狀況；及(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此外，收購事項的代價預期以本集團當時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借貸融資提供資金。

## 先決條件

除非該等賣方及買方同時另行豁免，否則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買方已在業務、財務、運營、稅務會計及法律上完成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滿意有關盡職審查結果；
- (b) 買方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局(及股東(如必要))均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c) 取得相關法定及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發出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 (d)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逆轉，且並無出現預期會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逆轉的發展；
- (e) 該等賣方的任何一方概無嚴重違反該協議所載的保證以及該協議下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承諾；
- (f) 任何適用法律或政府政策並無出現將會禁止或嚴重延遲完成的變動；
- (g) 朱文俊及朱文龍各自己按協定形式妥為簽立並向買方及目標集團交付一份有關下列事宜的承諾：
  - (i) 朱文俊及朱文龍各自以目標集團僱員的身份留効至以下兩者之較後時間：(1)由與目標集團終止僱傭當日起計第三週年；及(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彼及其有關聯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緬甸、泰國、香港或中國的袋品及小型皮具製造業務，或可能與目標集團、買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彼終止僱傭之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及
  - (ii) 以目標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僱員身份至少留効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 該等賣方及吳志禮各自己按協定形式妥為簽立並向本集團交付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
- (i) 終結已完成；
- (j) 目標集團的重組已完成，且已按照適用法律正式取得及完成所有相關批准、登記及存檔；
- (k) 已取得銀行同意書；
- (l) 全面妥為解除該等賣方擔保，且該等賣方已向買方交付證明相關解除的令人信納文件及憑證；及
- (m) 若干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已重組，致使該等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各自將由目標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擁有。

條件限期：條件應於下列條件限期或之前達成：

- (i) 最後截止日期條件為(b)、(c)、(g)、(h)、(i)及(j)項條件，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及
- (ii) (a)、(d)、(e)、(f)、(k)、(l)及(m)項條件應於完成或之前達成。

倘任何一項條件未有於相關條件限期或之前達成，則買方可按其單方面酌情權於相關條件限期前，隨時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惟無損買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 (i) 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當時尚未達成的整項或部分條件，前提為任何有關豁免不得導致觸犯任何適用法律；
- (ii) 將相關條件限期推延至不超過初步條件限期後60個營業日的日子(需為一個營業日)；或
- (iii) 終止該協議。於有關通知發出時，該協議應即時終止，而按金連同其應計的任何利息應退還予買方。

##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落實。

## 本集團、買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業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緬甸、泰國、香港及中國從事袋品及小型皮具製造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307,221,841	1,237,670,438
除稅前利潤	23,291,031	47,767,552
除稅後利潤	18,344,710	41,632,72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675,426,409	553,364,657
資產淨值	135,823,718	185,471,573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東南亞多國從事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本集團其中一項策略乃成為服飾配件產品的領先製造商，而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及發掘擴大產能的機會。

鑑於目標集團擁有的資源及其主要業務，加上其既有業務關係並於兩個普及特惠制度受惠國(即緬甸及泰國)建有完善生產設施，收購事項乃一寶貴機會，讓本集團分散其服飾配件業務，擴大並補充客戶群，增強市場滲透率。此外，收購事項不僅將改善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亦將達致地域多元化。

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締造協同效益，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拓展策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乃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達致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由買方向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同意書」	指	相關融資文件所要求的銀行同意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終結」	指 該等賣方應促使及確保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i)中國實體的所有生產及製造運營終結；(ii)中國實體相關生產及製造運營單位的所有僱員應已妥為終止聘用；及(iii)中國實體已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悉數償付所有相關退休金、遣散費、財務補償、稅項、成本、開支及其他負債；及(iv)中國實體餘下的業務及運營應包含採購、成本計算、樣本開發以及經買方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業務及運營，並有約400名僱員進行有關業務
「中國實體」	指 東莞環藝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銷售股份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的日期
「完成資產淨值」	指 最後完成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
「條件」	指 先決條件項下所述的條件
「條件限期」	指 須達成條件的限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
「按金」	指 買方已於簽立該協議前支付的按金6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允價值調整」	指	Plot No. B-2, Mingaladon Industrial Park, Corner of No.3 Highway Road and Khayebin Road, Mingaladon Township, Yangon,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的土地租賃及緬甸實體所擁有位於Plot No. B-2, Mingaladon Industrial Park, Corner of No.3 Highway Road and Khayebin Road, Mingaladon Township, Yangon,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的租賃土地上的樓宇的公允價值(由買方提名的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減去其賬面值。為免生疑問，該等調整僅於上述物業的上述公允價值減賬面值的差大於零的情況下作出。
「最後完成賬目」	指	為審核目標集團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翌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合併損益賬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由買方提名的一間會計師行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按照訂約各方協定的條文編製的賬目以及其所有法定及適當附註，如訂約各方對該完成賬目有任何分歧，則由經訂約各方委任的一間獨立會計師行調整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賬目」	指	由買方提名的一間會計師行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政策所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純利」	指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賬目所示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不包括(i)與中國實體的生產運營有關的任何經營虧損以及與終結有關的任何成本及費用；及(ii)一次性出售中國實體、資產及非經常收益或虧損(包括但不限於撥回稅項撥備、應收賬款及存貨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經調整金額」	指	20,000,000美元 — (完成資產淨值 + 公允價值調整)

「初步經調整代價」	指	初步代價減初步經調整金額
「初步代價」	指	28,000,000美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條件」	指	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的條件
「緬甸實體」	指	EMC Manufacturing Limited，根據緬甸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
「吳志禮」	指	目標集團財務總監吳志禮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unny For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範圍」	指	(i)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純利少於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則代價最大減幅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及(ii)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純利為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700,000港元)或以上，則代價最大增幅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有關百分比」	指	就該等賣方各自而言，彼等於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重組」	指	泰國實體為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重組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等賣方」	指	朱文俊、朱文龍、張志興及黃育賢，均為銷售股份的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

「該等賣方擔保」	指 該等賣方以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融資信貸提供的擔保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Universal Elit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泰國實體」	指 Unison Pan (Asia)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本公告內的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耀慶 (主席)

陳守仁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 (行政總裁)

瞿智鳴

莫小雲

非執行董事：

黃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能翼

張兆基

陳銘潤

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http://www.luenthai.com)